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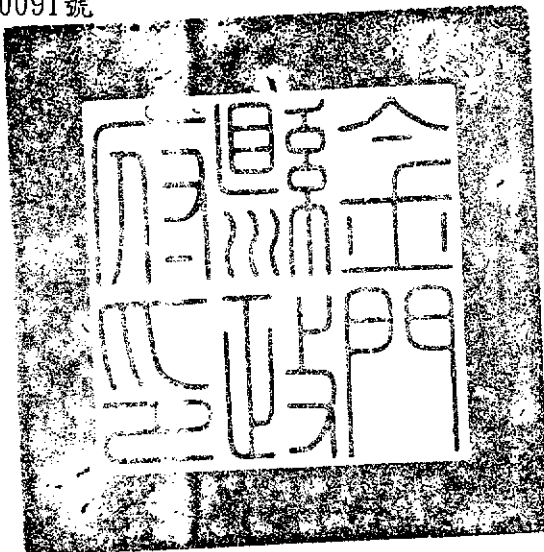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09618000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標售本縣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共計祥豐段一地號等四筆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及金門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第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標售底價及應繳納之押標金詳如金門縣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清冊。
- 二、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
- 三、領取投標書類及時間、地點：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縣地政局（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三號）或縣政府服務台（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索取。



四、投標日期（受理投標時間）：自公告日起，以郵遞掛號方式於96年4月18日上午8時30分（信箱開啟前）寄達「金門郵局第52號信箱」。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96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金門縣政府大禮堂開標。

六、本區土地按現況標售，請各投標人逕至現場瞭解；有關各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審查事項，投標人請自行洽本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都市計畫課查明。

七、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八、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為準。

附註：本公告之相關內容可逕上金門縣政府網站查詢（<http://www.kinmen.gov.tw/>）

縣長李炆烽

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開標 有關各項投標事宜請洽本縣地政局 查詢專線：(082) 321177 轉 335-336

金門縣政府 (第二次) 標售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土地投標須知：

-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二、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縣地政局或縣政府服務台領取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檢附大型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詳細住址並貼足郵票逕寄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三號）索取】。
- 三、押標金：投標人應按各地號土地標售之底價繳納 10% 押標金（押標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 (一) 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
 - 1 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填寫投標單：
 - 1 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並註明應有部，黏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未註明應有部者視為應有部不均等，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2 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之物之投標總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例如：「〇」無效，「零」有效）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並蓋章）、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如為法人投標者，應填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加蓋法人及法定代理人印章。
 - 3 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限用各行庫、郵局、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信用部開立受款人為「金門縣地政局」之劃線支票或本票。連同附繳證明文件、投標單裝入投標專用信封，並在封面書寫投標土地段名、地號，妥慎密封，用掛號函件，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信箱開啓前寄達「金門郵局第 52 號信箱」。
 - 4 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押標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
 - 5 投標函件以掛號郵寄為限，親送出售機關者不予受理，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 6 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
- 五、開標決標：
 - (一) 依本府標售公告所定開標之日期、時間，由本府於開標前一小時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取回郵遞之投標函件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
 - (二) 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所投標價，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如一筆土地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主持入當場抽籤決定其中之一為得標，抽籤結果未得標者為候補得標人。
 - (三) 參觀開標：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 (四) 投標作廢：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作廢，原件退還。
 - 1 不合本須知第一點之投標資格者。
 - 2 郵遞投標之掛號函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者，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 3 所附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或金額不足。
 - 4 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者。
- 六、參閱開標：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 七、投標作廢：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作廢，原件退還。
 - (一) 不合本須知第一點之投標資格者。
 - (二) 郵遞投標之掛號函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者，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 (三) 所附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或金額不足。
 - (四) 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者。
- 八、沒收押標金：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 得標繳款通知單經通知拒收或通知不到，經郵局兩次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三) 所投標價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
- 九、發還押標金：投標人所繳押標金除有第八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交價款者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人原用印章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押標金票據未於規定期間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十、地價款繳納辦法：得標人應自得標之日起六十日內一次繳清（押標金可以抵繳），逾期未繳納者，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本府並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無候補得標人時，得由高於底價之各投標人，依投標價金之高低順序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得標人並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或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十一、本次土地按現狀標售，得標人不得要求增加、變更任何設施或補償。本府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辦理現狀點交，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得標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十二、標售之土地面積與公告標售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登記面積為準，如有增減按得標價計算總價款（不計利息）多退少補。
- 十三、在開標前倘因故而情況變動，本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四、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佈欄或現場公告為準。
- 十五、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 十六、投標人於投標前得自行前往標售實地查勘，並至地政、建管、都市計畫等相關單位洽詢及查閱相關資料。
- 十七、投標人應仔細研讀本投標須知，除可歸責於本府作業疏失之責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單作廢，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押標金、得標總價款。
- 十八、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府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九、本須知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標售公告之規定辦理。

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土地 (第二次) 標售位置參考圖



金門縣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土地 (第二次) 標售清冊

鄉鎮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公尺)	參考面寬、深度 (公尺)	單價/m ²	標售底價 (元)	押標金金額 (元)	備註
	段名	地號								
金城	祥豐	1	762.32	住三	8,30(街角地)	21.74,18.56×32.90,29.26	16,800	12,806,976	1,281,000	
金城	祥豐	5	521.43	住三	8,8(街角地)	20.17,26.02×20.77,13.99	15,200	7,925,736	793,000	
金城	祥豐	7	929.86	住三	8,30(街角地)	20.44,25.00×36.34,31.83	16,800	15,621,648	1,562,000	
金城	祥豐	8	1011.26	住三	18,30(街角地)	49.45,51.67×31.83, 1.84	16,800	16,989,168	1,699,000	

▲各筆土地建築使用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並依照都市計畫規定辦理，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審查事項，投標人請自行查明或洽本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都市計畫課等相關單位查詢。

▲上列標售土地之使用現況，投標人請自行赴現場實地瞭解。

▲本表及附圖中列出之街角地寬、深度僅計算該邊界址點至圓弧起點間之直線距離；各宗土地之面寬、深度只供參考，實際長度以地籍圖界址點座標為準。